

網路及行政組【申請固定實體 IP】標準作業程序			
所屬單位	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及行政組	承辦人	黃惠貞
法令依據		日期	97.01.07
會辦單位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流程圖>></p> <pre> graph TD A[申請人上網登打申請資料] --> B[申請人列印申請表] B --> C[申請人送單位主管簽核] C --> D[送計網中心處理] D --> E{有無未使用 IP} E -- No --> F[通知無 IP 可使用] E -- Yes --> G[發給 IP 並回覆申請表] </pre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<作業期限>></p> 申請單送至計網中心後 1~3 天
作業注意事項	1. 固定實體 IP 僅開放教職員提出申請。 2. 依照申請單位，盡量發給同一使用單位同網段的 IP。。		
使用表單文件	外部申請者所需之表單文件	內部使用之表單文件	
	NF-001-V1 網路固定實體 IP 申請表	IP 分配表資料庫	